



---

李经纬著:《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下引契约内容及文书顺序号(如“三·1”,为第三类文书即借贷契约第 1 件,余依此类推)皆据该书。

收稿日期:

能的，应当是商业借贷。但其余的借贷，仍是日用消费。

## 一、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

关于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杨富学先生认为：“回鹘文书的基本结构与唐宋时代中原地区（包括西夏）的同类文书十分相似。开头都是立契日期，继而是借款人与债主双方的名字及借贷原因、所借东西与数额，其后就是还债期限、利息数额（有的未写）和保证，最后是证人、债务人和立文人的签字或盖章。”<sup>[1]</sup>（P79）他考察了回鹘文契约文书的纪年方法，推测这些借贷文书很可能因袭了中原地区唐宋时期同类汉文契约的基本结构。笔者以为，回鹘文借贷契约的格式，尽管与唐宋时期汉文契约有类似的地方，但还有一些不同。这是我们应当注意的。

为便于分析，让我们先看下面两件文书。

三·4契（《博尔迷失借银契》）云：

鼠年四月初一，我博尔迷失因需要有利息的银子，而从汉·奥古尔那望借了六两银子。我使用几个月，将按每月每（两）付半钱银子的利息如实地偿还。如果在偿还之前我有什么好歹，就让我妻子准确如实地偿还。证人：博尔鲁克奇，证人：艾尔·普化。这个印章是我博尔迷失的。我雅克纳都统遵嘱而书。

三·9契（《吐尔巴依借布契》）云：

龙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吐尔奇因需要（以）酒（作利息）的棉布，从凯依姆杜那儿借了一个半棉布。秋初时节将跟容量为三十坛钵的一袋子酒一起偿还（他）。如果我拖着不偿还，按民间惯例我得连利息一起如实地付给（凯依姆杜）。如果在支付之前我有什么好歹，将由我儿子铁木耳·普化（及）家里的人们共同如实地偿还。证人：喀喇·法师，证人：铁木耳。这个手印是我吐尔奇的。我亲自书写的（该文书）。

三·4契和三·9契显示，回鹘文借贷契约与汉文契约有如下不同：

第一，回鹘文借贷文书，采取的是以第一人称“我”与第三人称（名字）叠加的方式记载的。如“我博尔迷失”、“我吐尔奇”等。其余18件契约也是如此。这里的“我”，因借贷文书类别的不同，分别指代不同的人。如借贷契约中的“我”指债务人，三·4《尼古收银字据》中的“我”指收银主，三·5《后补借银契》中的“我”是债权人。而在沙知先生所辑《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中的借贷契约，则均是以第三人称（名字）叙述的，不存在第一人称“我”的字样。回鹘文借贷文书中的“我”是文书出具人。“我”的强调，表明其是单式借契，契约由债权人收执，用为追还债务的凭据。

能够为此提供佐证的，是续补契约。三·12契（即《借皮革与丝绸的后补契约》）载：

蛇年正月二十四日，我巴里克（和）乌玛尔二人在塔西克·巴西的住处借了托里半（张）皮子（和）半（捆）丝绸。因为他（原来的正式）的文书丢了，（所以）我们（又）合情合理地给了他一件回执文书。今后（原）文书若出现，因为有了（这件）补充文书，（原文书）将无效。（后略）

这是债务人写的补充文书，由于债权人将原借贷契约丢失，债务人应债权人的要求，另立一份补充文书，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事实。

同时，我们也可以从当时借贷文书的手印或印章的细节看出这一点。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中，按手印者或盖章者，是债务人或证人，未发现按有债权人的手印或图章的借贷契约。这正反映了契约由债权人收执的情形。

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便贷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82—241页。下文所引契约序号，均据该书。

由债权人收执的契约，在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契约仍可以继续留存在债权人手中，但在契约上，似应有所注明。三·8《斯西等借布契》中最后一行记载：“已还讫（或：布已还）”，可见债务偿还之后，债权人将此事记载在借贷契约之后，证明债务已还，契约已经履行。自然不应再提起重复履行或偿还之事。保留已履行的契约的习俗，可能与纸张的再利用有关。

再者，李经纬先生曾对三·4（《尼古收银字据》）和三·22（《铁木耳借银契》）进行分析，认为宋元时期畏兀儿人有类似于解放前发生在内地民间的“收印子钱”的收息形式。原契约中要写清这样的话：“一两半银子，我铁木耳收到了。当来给文书上加（盖）标记时，我就付给其利息一钱银子。”[2]（P134，P175）这时的交息“折子”，是由债主收执的。若债户按期交息，收息人就在折子上盖一个戳子，表示当月利息已收讫。这样的“印子钱”交息“折子”，也表明契约是掌握在债主手中的。

但吐鲁番也存在复式借贷契约。三·5契（《后补借银契》）载：

狗年二月初九，我坎吐尔迷失 吐克尔已将借给克狄热的有利息的五两银子全部收到了。由于他原先（的）文书丢失，我（又）给了他一张补充文书。今后他早先的那张文书若出现，将不足为证，只有这张补充文书有效。（后略）

这是债务人也持有契约的情形。由于债务人将保存在自己身边的借贷契约丢失，因此当其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只好写一份补充文书，来证明债务已经还清的事实；即使保留在债务人身边的原借贷契约再现，也将不具有效力。

第二，吐鲁番回鹘文借贷文书中，有息借贷尽管也无一例外地写清利息率，但在行文的开头，大都预先通过“需要有利息的某物”或“需要带利息的某物”等字样作出有息的强调。20件借贷文书，三·6和四·11是无息借贷，三·4和三·12非原始契约（分别是收银字据和续补契约，后者是一个证明已经偿还完债务的文书），情况较为特殊。而在其余的16件借贷契约中，10件具备有息借贷的强调——“有利息的”或“带利息的”占62.15%，只有6件不具备有息字样，占37.15%。与《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所集录的89件借贷契约全部缺乏此类强调语词的现象相比较，笔者认为，“有利息的”或“带利息的”这样的有息强调，不是故意的重复，也不是特例，而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中的一种常用格式。

第三，20件回鹘文借贷文书中，17件文书都有债务人或债权人的图章、印章或手印，只有三·11和三·15两件缺，三·22文书无。图章、印章或手印的作用，是以其唯一性作为契约最终成立的证明，而印押者就是该借贷契约的主要义务人。如果是债务人出具给债权人的契约，就应当由债务人出押手印或印章。如果是续补契约（如三·5契），债务人已经清偿了债务，债权人就有义务为此作证，此时契约中的印章便是债权人的。关于印章与图章，尽管翻译过来的汉文借贷文书中有“图章”和“印章”之分别，但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却是同一个回鹘文单词。因而，回鹘文借贷契约中实际上只记载了手印（9件）和图章或印章（10件）两大类，它们各自所占的比例也很接近。笔者推测，手印和图章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签字画押”的主要形式。85%的借贷文书都载有手印和图章，以及“这个手印是我……的”之类的强调话语，反映了当时畏兀儿人借贷契约的格式化程度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三·6契云：“这个印章是我们两的”，三·10契云：“这个印章是我们三个人的”，三·17契云：“这个图章是我们两个人的”，但这三件借贷契约的印章（图章）的主人并不只是债务人或债权人。李经纬先生在解释三·17借贷契约中提到，据日本学者山田信夫的理解，这里的“我们两个人”应是指的借贷人和保证人。同理，三·6借贷契约似乎也可以作这样的推测，其“我们两”也是债务人和保人，即债务人凯西杜都统和他的弟弟奥斯迷失·托合利里；三·10借贷文书，由于有缺文，“这个印章是我们三个人的”，应当是债务人阿毕赤及保证人“弟弟艾努力克及家里人们”等三个人的。[2]（P149）

## 二、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

借贷契约中的保人,承担着保证债务履行的责任。即当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由其代负偿还责任。应当说,有足够财产及良好信誉的人,才有资格成为保人。因此,保人的资格、身份、数量和保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应当是我们研究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关系的重点。

### (一) 保人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地位

吐鲁番出土的回鹘文借贷契约中,保人的出现频率很高。20 件借贷文书,其中有 13 件有保人,占借贷契约的 65%;有 6 件无保人,约占 30%;另有 1 件缺,占 5%。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保人

契约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人
三·1	博尔迷失	汉·奥古尔	妻子
三·2	博尔迷失	依西拉	妻子
三·3	博尔迷失	阔森奇	弟弟塔尼克·塔奇
三·4		无	
三·5	克狄热	坎吐尔迷失·吐克尔	无
三·6	凯西杜都统	辛逊·萨里	弟弟奥斯迷失·托合利里
三·7	克利尔库孜	雅巴杜	无(有抵押)
三·8	斯西·阔鲁	奥奎	弟弟奇逊,弟弟桑格,家里的人
三·9	吐尔奇·凯依姆杜	儿子铁木耳·善化,家里的人	
三·10	阿毕赤	艾泰阿·梨伯克	弟弟艾努力克,家里的人们
三·11	依纳尔·巴尔斯	雅前克尔	缺
三·12	巴里克·乌玛尔	托里	无
三·13	乌西杜	伊尔·人	

后者则只要求在债务人死去的情况下才由保人代还。”[1] (P83) 后者的“好歹”确实可以理解为身亡；而前者，正如法国学者童丕所言 781 年的一件契约条款：“如取钱后，东西逃避，一仰保人等……”，另有一件契约记载“如负债者逃，保人代偿”，两件契约保人担保的范围都是指债务人的逃脱。

w c k .



#### (四) 人保和物保在借贷契约中的比重

吐鲁番回鹘文的 20 件借贷契约中，只有 1 件是土地的抵押——物保（无保人），13 件是人保；敦煌契约中，37 件设有物保（其中包括只有物保以及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等情况），有 17 件是纯粹的人保。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差别。敦煌无息借贷契约中，除无保人和缺保人的情况外是物保的有 1 件，其他契约中或是物保，或是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有息借贷的情况截然相反，23 件有息借贷，纯粹人保的是 13 件，纯粹物保或物保与人保同时存在的只有 5 件。因此，敦煌无息借贷中的保证制度侧重于物保（多是物保和人保并存），有息借贷中的保证制度则侧重于人保，少有物保的参与。这种现象与唐宋法典对于无息借贷的保护以及对于有息借贷的原则上的不保护立场是相一致的。《宋刑统》卷二六《杂律》受寄财物辄费用门附《杂令》云：“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若违法积利，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sup>[6]</sup> (P412) 因此，受到官方保护的无息借贷便多采用物保和人保同时存在的保证形式，以保护债权人的权益；而原则上不受官方保护的有息借贷更多采用人保的保证形式，因为即使有物保方面的约定，也无法依靠官方的强制力实现。敦煌有息借贷的保证制度与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借贷契约中的保证制度十分相似，当也是出于同一原因——由于统治者对待无息借贷和有息借贷的不同的态度——而使蒙元时期畏兀儿人的保证制度也采取

表 4: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证人情况

契约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证 人
三·11	依纳尔·巴尔斯	雅前克尔	?, 坎奇·白尔苏, ?
三·12	巴里克·乌玛尔	托里	吐尔奇, 布尔鲁克·喀喇
三·13	喀乌西杜	伊尔·铁木耳	喀班, 布孜格克
三·14	楚利	凯依姆杜	铁木耳, 萨哈
三·15	索马什·依力	凯依姆杜	缺
三·16	苏利亚西里	凯依姆杜法师	库尔吐喀雅, 艾西格克奇
三·17	依格特迷失	恰汗	巴恰合, 库玛奴
三·18	蒙·铁木耳	吐里法师	台瑟克·吐尔迷失, 博尔塔孜
三·22	铁木耳	向雅·依, 托鲁, 博尔迷失	无
四·11	克森, 阿尔斯兰·拔尔班	拔萨·托合里尔	凯里尔特, 玛亚克

上表共 20 件契约中的证人数量是: 有两个证人的, 共 14 件, 占 70%, 包括三·1、三·2、三·3、三·5、三·7、三·8、三·9、三·12、三·13、三·14、三·16、三·17、三·18、四·11; 有五个证人的, 共 1 件, 占 5%, 即三·6; 缺证人的, 共 1 件, 占 5%, 即三·15; 无证人的, 共两件, 占 10%, 即三·4、三·22; 至于三·10 和三·11 两件契约, 因有缺文, 前者至少是三个证人以上, 后者至少一个证人。

可见, 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在缔结借贷契约时很重视证人的参与, 每一件借贷契约都有证人; 并且, 畏兀儿人显然多用 2 个证人 (该比例为 70%)。而敦煌借贷契约中却有不少不存在证人。我们查阅敦煌借贷契约, 发现也不存在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契约中证人个数较固定的情况。

另外, 证人数量与交易的关系, 三·10 契约是个典型。我们可以就此作些分析。见表 5:

表 5: 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三·10 契约

利息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保 人	证 人
有息	阿毕赤	艾泰阿 <sub>阿</sub> 梨伯克	弟弟艾努力克, 家里的人们	?, 博哈姆·山坤, 提布兰西·库提赤, 阿斯拉

该契约有残缺, 不能肯定是 3 个证人还是更多, 但至少要有 3 个证人。它是一个有息借贷, 借贷的物品是一千件官布, 这是吐鲁番回鹘文借贷契约中所记载的借贷数额最大的一件。或许就是由于标的物数量大、价格高的原因, 证人也不同于通常所用的 2 个人。

#### 四、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书契人

保人为债务提供担保, 必要时要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证人见证契约订立过程, 证明借贷契约记载的各个要素的真实性和确定性。那么, 书契人充当的是什么样的角色呢?

书契人是按照借贷双方要求, 准确地记录双方合意、书写契约的人。在回鹘文借贷契约中, 标明书契人的契约的比例是非常大的。在 20 件借贷文书中, 14 件有书契人 (占 70%); 4 件无书契人 (占 20%), 另有 2 件缺 (占 10%)。可见书契人也是蒙元时期畏兀儿人借贷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参与者。

契约要明确地写清书契人的姓名。书契人一般是由交易双方特别聘请的。书契人自然是识文断字且熟悉契约语言的人。书契人要按照双方的意思, 准确写清交易内容, 同时要写明“我某某某遵嘱而书”。当然债务人或债权人识文断字且熟悉契约语言的话, 也可以充当书契人, 一般是



如此表述：“我某某亲自书写的。”关于聘请书契人情况及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充当书契人的情形，可参见表 6：

表 6：回鹘文借贷契约中的书契人情况

契约编号	书契人	与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契约编号	书契人	与债务人（债权人）关系
三·1	雅克纳都统	无	三·11	缺	
三·2	依肯齐都统	无	三·12		

www.ki.net

表 7: 回鹘文借贷契约的利息率

契约编号	借贷期限	还债数额	利 率	换 算
三 3	五月初八 —?	每月每两付利息 1 钱	月息 10 %	月息 10 %
三 7	三月初二 —秋初时节	四捆棉布 (2 倍)	熟息 100 %	5 个月约 20 %

www.cnki.net

子 10 石,有息。第四次,为奥杜思脱克尔的丧事借贷。这次丧葬借 10 石谷子,有息。

文书叙述道:“借带利息的债,是沉重的负担,由于还不了债,利上加利甚多,总计是十七锭十七两(银子)。三次殡葬方面的费用家里还不起,利上再加利,还不了,利上又生利,已经还的,尚未还的合在一起(共)有七锭四十两(银子)。”[2] (P272 - 275)

这件文书,记录人在文书中三次提到了借贷活动中出现了“利上加利、息上加息”、“利上加利甚多”、“利上再加利,还不了,利上又生利”的情况。通过对文书中所记录的 4 次借贷活动的借本及所偿还金额的研算,我们可推测出元代畏兀儿人借贷活动的利息率,以及“回利为本”的具体情况。

由于该件文书是一个家庭内部事务的记录文书,存在着简略化、非正式性的特点,因此,4 次借贷活动中仅有一件详细记录了利息率和偿还利息的数额。根据为祖父伊安奇的丧事而借贷的情况得知,借贷的利息率分别为年息 20 %和 30 %,此借贷利息率与“元代普通放债利息反而低,月息为二厘五”的说法相吻合。[7] (P50) 因此,笔者推定这四次因婚丧事而借贷的年利率为 20 %左右。

蒙古汗国时期有所谓五借的附据(元借的附据) \$j 010487090 \text{ \textcircled{d}} 2\%8.7 4940217

罚条款，并不是  
自由选择。当时  
惯例，我得加利  
是常态；其余“按  
注释三·17 契约的  
季偿还的利息当是  
三· 契约虽然没  
(PI 164)，也是  
契不偿的处  
费《录》有关情  
行后，就可能  
还在尚未偿还

兀儿人借贷  
不如期偿还  
或“按利  
的3列，可  
利息一块  
倍，若推迟  
延着不还  
偿的处罚  
对违契不  
实例，惩罚  
例”而“  
息之上，再

参考文献：

[1] 吐鲁番文书  
吐鲁番文书  
敦煌的借  
中国新疆  
通制条  
中国代  
吕思勉读史札记

文书概述 [M].  
文书研究 [M].  
代的物质生  
史 [M]. 乌  
浙江古籍出  
中华书局, 19  
青海金融  
上海: 上海

责任编辑

Other [ ] earthed